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10/2025號文件

檔 號：CB1/BC/9/24

### 《2024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4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為規管可引致嚴重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條例》”)附表1指明31項受管制的指明工序(包括水泥工程)。<sup>1</sup>根據第13條，除若干豁免情況外，任何處所的擁有人如並未持有將該處所用作進行某指明工序的牌照，<sup>2</sup>而將該處所用作或准許該處所用作進行該指明工序，即屬犯罪。<sup>3</sup>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由行政長官根據第4(1)條委任為空氣污染管制監督(“監督”)，在現行《條例》下，他並無任何權力把任何無牌進行指明工序的處所上鎖或加封。

---

<sup>1</sup> 除在另有述明的情況下，下文提及的相關條文或擬議條文均指第311章的條文或擬議條文。

<sup>2</sup> 根據第2條(釋義)，“處所(premises)”的定義是“包括處所的任何部分以及任何地方、建築物或有關裝置”。就指明工序而言，“擁有人(owner)”則包括“在有關處所之內或之上進行指明工序的人”。

<sup>3</sup> 根據第13(2)條，任何擁有人違反第13(1)條，即無牌進行指明工序，可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6個月；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元。

## 打擊無牌指明工序作業

3. 近年，環保署屢次發現若干進行指明工序的人（“指明人士”），<sup>4</sup>無視監督和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已拒絕其指明工序牌照續期申請，<sup>5</sup>繼續進行有關工序。部分指明人士更在欠缺有效理據的情況下展開法律程序，包括針對監督和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申請，試圖延遲終止其無牌進行的指明工序作業。當局亦發現有人試圖藉減少筒倉的大小和使用流動設施作“附加儲存設施”，使處所內筒倉的總筒倉容量低於50公噸，以繞過指明工序牌照制度；以及把水泥工程作業轉移到船舶或駁艇。

4. 鑑於上述情況，政府當局建議：

- (a) 引入法定封閉通知機制，授權監督可在其有合理因由相信第13條所訂的罪行（即無牌進行指明工序）已就某處所發生或正就某處所發生，可就該處所（“標的處所”）<sup>6</sup>發出封閉通知，以便監督可將標的處所上鎖或加封（“擬議封閉通知機制”）；及
- (b) 修改《條例》下“水泥工程”的涵蓋範圍和“處所”的定義。

## 落實最新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建議

5. 《條例》附表5訂明空氣質素管制區的空氣質素指標，並賦權環境及生態局（“環生局”）局長（“局長”）不時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局方按空氣質素指標訂立各項防止或消減空氣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和規定。現行指標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全球空氣質量指南》（“《指南》”）為基準，涵蓋7種空氣污染物在12個不同時間長度的濃度限值。《條例》亦規定局長須至少每5年檢討空氣質素管制區的空氣質素指標一次，以確保該等指標是為了有利於

---

<sup>4</sup> 根據擬議新訂第30C條，“指明人士”是“就某用作進行指明工序的處所而言，指在該處所進行指明工序的人”。

<sup>5</sup> [第31\(1\)\(e\)條](#)訂明，任何人如因委任為空氣污染管制監督的公職人員拒絕將指明工序牌照續期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sup>6</sup> 根據擬議新訂第30C條，“標的處所”的定義如下：“凡就某處所發出封閉通知，則就該通知而言，指該處所”。

為公眾利益而促進對該管制區內空氣的保護和最佳運用，所應達致和保持的指標。

6. 2021年9月，世衛更新了《指南》及其中期目標。政府當局考慮經更新的世衛《指南》後，在2022年年初對指標展開檢討。指標檢討報告已在2023年9月呈交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詢”），並獲環諮詢支持。政府當局建議：

- (a) 按檢討報告更新指標([附錄1](#))；
- (b) 為新指標生效前已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環評條例》”）獲發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提供過渡期(由修訂法例後的生效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及
- (c) 賦權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更新附表5訂明的空氣質素指標；並在《環評條例》加入新訂附表5，訂定因任何對該等指標的修訂而有關評核空氣質素影響的安排；以及賦權局長就日後更新《條例》內的空氣質素指標時，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環評條例》新訂附表5。上述公告均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2024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7. 《2024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24年11月1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4年1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以實施上文第4及6段所述的建議。《條例草案》如獲立法會通過，經制訂的條例將由2025年4月11日起實施。

## 法案委員會

8. 內務委員會在2024年11月29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法案委員會由鄧家彪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3次會議。

法案委員會亦曾邀請公眾提交書面意見。<sup>7</sup>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3。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 (a) 打擊無牌指明工序作業(第10至54段)；
  - (b) 水泥工程地點及作業模式(第55至58段)；
  - (c) 指明工序牌照的審批(第59至64段)；
  - (d)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第65至72段)；
  - (e) 就更改環境許可證條件的申請作出過渡安排(第73段)；及
  - (f) 經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第74及75段)。

### 打擊無牌指明工序作業

#### 修改“水泥工程”的涵蓋範圍和“處所”的定義

10. 為更有效打擊無牌指明工序作業，以及為免錯誤解讀條文和出現規避監管的情況，《條例草案》第12條修訂附表1(指明工序)第3項(即水泥工程)的涵蓋範圍(詳見附錄4)，概述如下：

- (a) 以下列3個界定準則取代現時《條例》下“水泥工程”的描述中“總筒倉容量”一詞：
  - (i) 總散裝儲存容量；
  - (ii) 混凝土攪拌機的總裝置容量；或
  - (iii) 每小時混凝土總生產率；及

---

<sup>7</sup> 詳情請參閱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綜合書面回應。

- (b) 就水泥工程而言，修改“處所”的定義以包括船舶和駁艇。

此外，按擬議修訂第2條，當局建議將“處所”定義修訂為：

- (a) 包括(i)任何地方、建築物或有關裝置；及(ii)任何處所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地方、建築物或有關裝置的任何部分；及
- (b) 就進行附表1第3項指明的指明工序(即水泥工程)而言，亦包括(i)船舶或駁艇；及(ii)船舶或駁艇的任何部分。

11.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修改“水泥工程”的涵蓋範圍和“處所”的定義，而相關的50公噸容量門檻維持不變，法案委員會認同此舉能取得適當平衡，避免影響守法公司的正常運作。委員強調，當局要確保《條例草案》(包括對“水泥工程”涵蓋範圍及“處所”定義的修訂)能針對不同情境有效執法，特別是若指明人士將處所範圍外的混凝土車或有關裝置儲存設施連接到處所以進行指明工序，亦應受到指明工序牌照制度監管。此外，有委員認為當局應修改擬議新訂“處所”定義的草擬方式，減少重複冗贅(例如減少重複提述“任何部分”)，從而提升條文的可讀性。

12. 政府當局表示，一如現行的做法，當營運商公司申領指明工序牌照時，當局會考慮所有連接的運作設備，將其包括在指明工序牌照上示明的處所之內，並按牌照條款進行執法行動。若營運商公司未有申領指明工序牌照而將處所外的運作設備連接到處所以進行指明工序，則視乎每宗個案所蒐集到的證據，當局會考慮有關指明工序是否須申領牌照、是否涉及無牌進行指明工序、連接處所的場外運作設備是否在“處所”定義的涵蓋範圍內等。此外，若屬建造工程，當局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11R章)，要求營運商公司在施工時採取措施，以減少塵埃散發。

13. 政府當局亦表示，擬議修訂“處所”定義的草擬方式主要是避免歧義及力圖清晰，確保定義除包括“任何處所的任何部分”，亦同時包括“任何地方、建築物或有關裝置”，以及“任何地方、建築物或有關裝置的任何部分”，防止誤解的情況。此外，雖

然該定義列出“處所”可涵蓋的多項元素，但並非要同時具備全部所列元素，方構成“處所”的定義。

### “指明人士”的定義

14. 根據擬議新訂第30C條(有關擬議新訂第VA部(就懷疑違反第13條發出封閉通知)的釋義)，就某用作進行指明工序的處所而言，“指明人士”是指在該處所進行指明工序的人。鑑於“進行指明工序的人”似乎可廣泛涵蓋所有與進行指明工序有關的人士，包括在指明工序進行時的在場人士(例如保安員及清潔工人)，有委員建議將“指明人士”的定義改為指明工序持牌人，使該定義更清晰，此舉亦有助監督在執行封閉通知時，更明確知道應向誰送達封閉通知。

### 15. 政府當局解釋：

- (a) 由於“指明人士”與擬議新訂第VA部(就懷疑違反第13條發出封閉通知)有關，<sup>8</sup>因此不一定是指明工序持牌人。至於何謂“進行指明工序的人”，則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及蒐集到的證據而定，當中會考慮不同人士的權責；及
- (b) 一般而言，如營運商公司於有關處所進行指明工序，並僱用工人在場進行該工序，當局會視營運商公司為“指明人士”及向其送達封閉通知。在場但沒有進行指明工序的人士(例如保安員)一般並非擬議新訂第30C條所界定的“指明人士”。

### 總散裝儲存容量的計算

16.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指明人士可能會透過間歇連接的方式或在非巡查執法時段(例如深夜)才將船舶、駁艇或移動儲存罐車連接到相關運作設備，以進行指明工序，從而繞過規管。

---

<sup>8</sup> 第13條訂明，除第20條另有規定外，任何處所的擁有人除非是將該處所用作進行某指明工序的牌照持有人，否則不得將該處所用作或准許該處所用作進行該指明工序。

17. 政府當局表示：

- (a) 根據擬議修訂“水泥工程”的涵蓋範圍，如連接到相關運作設備的移動儲存罐車上的所有儲存設施的總儲存容量不超過50公噸，在計算總散裝儲存容量時，該儲存容量可不計算在內；
- (b) 如同時有多於1輛移動儲存罐車上的儲存設施連接到相關運作設備，在計算總散裝儲存容量時，只有1輛移動儲存罐車上的儲存設施的總儲存容量可不計算在內。這項豁除主要是考慮到製造水泥時運送及補給材料的需要；
- (c) 要將移動儲存罐車反覆接駁、拆除及移動以繞過規管，實際操作上並不容易。若觸及另外兩個準則，即混凝土攪拌機的總裝置容量超過3立方米，或每小時混凝土總生產率超過每小時20立方米(以混凝土的體積計)，仍會在擬議修訂“水泥工程”的涵蓋範圍內。由於使用了以生產規模為基礎的定義更為清晰，當局預期業界規避監管的風險不高。當局會加強監察，減低違規風險；及
- (d) 如何判斷多於一隻船舶或駁艇，或多於一輛移動儲存罐車是否與同一處所、指明工序或指明人士有關聯，則視乎每宗個案所蒐集到的證據而定。

18.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修正擬議修訂附表2的各有關表格，加入供填寫混凝土攪拌機總裝置容量及每小時混凝土總生產率的欄目。當局表示，混凝土攪拌機總裝置容量及每小時混凝土總生產率應填寫於表格內現存“裝置/處理能力”欄目，因此不需要添加表格新欄目。另一方面，申請人遞交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載有有關廠房設備的資料及圖則，當中亦已包括上述資料。

#### 擬議法定封閉通知機制

19. 擬議新訂第30D條賦權監督在其有合理因由相信第13條所訂的罪行(即無牌進行指明工序)已就某處所發生或正就某處所發生的情況下，就標的處所發出封閉通知。根據擬議新訂

第30G條，監督可將(或安排將)標的處所上鎖或加封，以及截斷(或安排截斷)其所有燃料氣體、用水及電力供應。

20.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引入擬議法定封閉通知機制。考慮到處所擁有人的私有財產權，有委員關注到，相對打擊無牌指明工序這政策目標，監督可行使的上述權力是否合乎比例。

21. 政府當局表示：

- (a) 過往就無牌進行指明工序個案，環保署曾以公眾滋擾的普通法向法庭申請臨時禁制令，以禁止相關指明人士繼續無牌進行指明工序。其後在法庭處理是否延長該臨時禁制令時，相關指明人士向法庭承諾其運作不會造成公眾滋擾，直至法庭最終審理有關禁制令案件。因此，法庭決定不延長該臨時禁制令；
- (b) 考慮到無牌進行指明工序可對環境及公眾健康構成嚴重影響，賦權監督行使擬議新訂第30G條下封閉標的處所的權力，可確保及時阻止無牌指明工序的進行，而任何處所擁人都無權使用其處所作違法行為。在草擬《條例草案》時，當局已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確認有關權力並沒有違反《基本法》對私有財產權的保護；
- (c) 一般而言，封閉通知是在(i)監督拒絕指明工序牌照續期申請和上訴委員會按照《條例》處理上訴及維持拒絕該申請的決定後，指明人士仍繼續進行該指明工序；或(ii)指明人士未持有使用有關處所進行有關指明工序所需的牌照，而進行該指明工序的情況下才發出；
- (d) 《條例草案》亦對監督行使擬議新訂第30G條的權力加以制衡：
  - (i) 在執行封閉通知後，標的處所的指明人士或就標的處所有利害關係的人，可根據擬議新訂第30N條向監督申請取消就該標的處所發出的封閉通知。監督如信納第30N條所述事宜(例如在標的處所用作進行指明工序的設備已移除)，可取消封閉通知；

- (ii) 根據擬議新訂第31(qa)及31(qb)條，標的處所的指明人士可就監督發出封閉通知的決定或拒絕取消封閉通知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iii) 被控干犯擬議新訂第30I條(禁止進入或停留在標的處所)、30K條(禁止移去或污損封閉通知)或30L條(禁止破開或干擾於標的處所加上的鎖或封條)所訂罪行的人士，如有合理辯解，可援引擬議新訂第30M條的免責辯護；
  - (iv) 擬議新訂第48A條亦就《條例》的若干罪行，訂明可以緊急情況作為免責辯護；
- (e) 按擬議新訂第30J條，監督可准許任何人(例如業主、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在指明目的情況下進入或停留在任何標的處所；及
- (f) 部分其他香港法例亦有提供類似的法定權力，例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8C條有關主管當局可封閉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處所的權力；以及《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6條有關建築事務監督可藉書面命令規定將建築事務監督認為構成危險或可變危險的建築物封閉。

22. 法案委員會進一步詢問：

- (a) 鑑於第13條所訂的罪行涉及無牌進行指明工序，而是否無牌屬客觀事實，為何擬議新訂第30D條訂明監督要在“有合理因由相信”情況下才可就標的處所發出封閉通知；及
- (b) 若第13條所訂的罪行已就某處所發生，其後有關指明工序已停止進行，監督是否仍會就該標的處所發出封閉通知。若監督在上述情況下不會發出封閉通知，則標的處所的指明人士可能會在監督發出封閉通知前，暫時停止無牌進行指明工序，以規避擬議封閉通知機制。

23. 政府當局解釋，按以往執法經驗，就第13條所訂的罪行是否已就某處所發生或正就某處所發生，要視乎每宗個案所蒐集到的證據而定。因此，較穩當的做法是在擬議新訂第30D條訂明，只要監督有合理因由相信該罪行已就某處所發生或正就某處所發生，便可就該標的處所發出封閉通知；即使其後有關指明工序間歇性停止在標的處所進行，監督仍可就該處所發出封閉通知。

#### 由空氣污染管制監督而非法院或裁判官發出封閉通知

24. 法案委員會觀察到，在其他一些關乎封閉令的類似法律架構下，封閉令是由法院或裁判官就有關罪行的定罪而作出(例子見《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95F章)第27條及《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第20A條)。此外，雖然根據擬議新訂第30G條，監督有權封閉標的處所及截斷其公用設施供應，但《條例草案》似乎並沒有訂明監督可進入該標的處所的權力。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

- (a) 賦權監督而非法院或裁判官根據《條例》發出封閉通知的理據；
- (b) 賦權監督在有關指明人士被裁定干犯第13條所訂的罪行前發出封閉通知的理據；及
- (c) 在欠缺進入標的處所的權力的情況下，監督如何能有效執行封閉通知，以及需否在《條例草案》訂明這項權力。

25. 政府當局指出，無牌指明工序的運作不但招致海量投訴，亦可能會為鄰近大量居民帶來即時的健康影響及令人產生厭惡的滋擾。為確保即時制止這些對健康的影響和令人厭惡的滋擾，有需要透過監督發出法定封閉通知，方可及時遏止污染工序的運作。至於監督為封閉標的處所而進入該處所的權力：

- (a) 根據擬議新訂第30I(3)條，有關在封閉通知期間禁止進入或停留在標的處所的規定，不適用於正在真誠地執行職務而進入或停留在有關標的處所的公職人員；

- (b) 根據擬議新訂第30J條，監督可允許人員進入或停留在標的處所，以安排上鎖、加封該處所或截斷其公用設施供應；及
- (c)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0(1)條，監督視作獲授予一切合理所需的權力，行使《條例》擬議新訂第30G條的權力。因此，監督獲授權進入涉事處所，而該權力是一切合理所需的權力以安排上鎖、加封該處所或截斷其公用設施供應。

26. 鑑於指明人士可能在標的處所內進行若干項不同的指明工序，而當中只有一項指明工序屬無牌進行，或只有部分處所範圍與該無牌進行的指明工序有關，委員關注監督將標的處所上鎖、加封該處所或截斷該處所的公用設施供應時，是否及如何能確保有關行動僅涉及無牌進行的指明工序及相關的處所部分。

27. 政府當局表示，監督實際上是否要行使擬議新訂第30G條的所有權力，以及如何執行，視乎每宗個案及標的處所的實際情況而定。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是否只需截斷其中一項公用設施的供應，或只需封鎖某些設備，就足以阻止無牌指明工序繼續進行。此外，當局亦會聯同水務署及相關公司(例如電力公司)，考慮可如何截斷公用設施的供應。

28.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訂明當封閉通知生效後，監督會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盡快將(或盡快安排將)標的處所上鎖，以減低在上鎖前，任何人非法進入或停留在該處所，甚或在該處所繼續無牌進行指明工序的風險。

29.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封閉通知的最終目標，是阻止無牌指明工序繼續進行。擬議新訂第30G條只是賦權監督，可將有關封閉處所上鎖或加封，以確保沒有無牌指明工序在有關封閉處所內進行。如考慮現場環境及實際情況後，監督認為有需要將有關標的處所上鎖或加封，定必會預先計劃並盡快執行。因此，當局認為無必要增添“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及“盡快”等字眼，為監督的權力增加不必要的限制。

## 封閉通知的送達

30.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視擬議新訂第30E(2)條的草擬方式，以清晰訂明若指明人士屬非香港註冊的公司，監督如何送達封閉通知。

31. 政府當局指出：

- (a) 如“指明人士”屬沒有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封閉通知可按擬議新訂第30E(1)(b)或30E(1)(c)條送達至其最後為人所知的業務地址；擬議新訂第30E(2)條的目的，則是在有關營運商公司屬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情況下，提供多一個送達封閉通知的選擇；及
- (b) 不論在無牌進行指明工序的現場人士屬個人、公司或社團，當局會按蒐集到的證據，判斷相關責任並決定應向誰送達封閉通知。

32. 由於擬議新訂第30E條訂明封閉通知的送達方式，而該條文亦與擬議新訂第30D條(監督可發出封閉通知)有關，法案委員會建議在擬議修訂第50條(該條文關乎《條例》下其他通知的送達)中，除將擬議新訂第30D條豁除外，亦應將擬議新訂第30E條豁除。當局表示，擬議修訂第50條訂明根據《條例》(第30D條除外)須送達任何人發出的通知的送達方式。另一方面，擬議新訂第30D(3)(a)條訂明有關封閉通知的文本須“按照第30E條送達標的處所之指明人士”，而擬議新訂第30E條只是訂明根據擬議新訂第30D條發出的封閉通知的具體送達方法。故此，擬議修訂第50條不需要豁除擬議新訂第30E條。

## 禁止在標的處所進行指明工序

33. 擬議新訂第30H(1)條訂明，如監督已就某標的處所發出封閉通知，則在該通知有效期內，該標的處所的指明人士須確保處所內沒有進行相關指明工序。就此，法案委員會詢問，若指明工序營運商公司作為指明人士援引擬議新訂第30H(3)條作為免責辯護，即證明在標的處所進行有關指明工序，並非營運商公司一方所能控制，以及該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確保該指明工序不會在標的處所進行，但該公司的員工在沒有公司的指示或同意下，又或者在不知悉封閉通知

生效的情況下，在有關標的處所進行指明工序，則政府當局會否及根據哪些條文檢控有關員工。

34. 政府當局指出，《條例》下的“指明人士”是指就某用作進行指明工序的處所進行指明工序的人。因此，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及相關證據，操作有關裝置以進行指明工序的公司員工亦在“指明人士”的涵蓋範圍，當局可根據擬議新訂第30H(1)條對有關員工提出檢控。

35.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查詢，政府當局澄清若指明人士是法人團體，當局會根據擬議新訂第30H條對其展開法律程序。然而，現行第47A(1)條訂明，若有關的罪行是在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與管理該法人團體有關的人士同意或縱容下而干犯，或是可歸因於該等人士的任何疏忽或不作為，則該等人士須負上法律責任。《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E條通用條款亦指明，如公司的罪行是在董事或與公司管理有關的其他高級人員的同意下干犯的，他們亦須負上法律責任。

### 禁止進入或停留在標的處所

36.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修訂擬議新訂第30I(3)條，以涵蓋按公職人員要求而進入標的處所執行職務的非公職人員，使該等非公職人員不會因上述情況而觸犯擬議新訂第30I條(禁止進入或停留在標的處所)，以及無須根據擬議新訂第30M條提出免責辯護。

37. 政府當局解釋：

- (a) 擬議新訂第30I(3)條已容許正在真誠地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進入或停留在已發出封閉通知的標的處所。至於非公職人員在個別情況下能否合理地進入或停留在有關標的處所，擬議新訂第30M條已為有合理辯解的人士提供免責辯護；
- (b) 由於非公職人員進入或停留在已發出封閉通知的標的處所的原因各有不同，因此難以在擬議新訂第30I(3)條或其他條文訂明於哪些情況下，容許非公職人員進入或停留在標的處所；及

(c) 監督將於內部指引向執法人員作出指示，某人如按公職人員出於真誠地執行其職務而提出的合理要求，進入已封閉的標的處所提供協助，可視乎實際情況考慮不予檢控。執法當局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相關證據等，嚴格地根據《檢控守則》的原則及有關的法律條文等行事。

#### 監督可准許任何人進入或停留在標的處所

38. 法案委員會詢問，擬議新訂第30J條的立法原意及執行細節，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監督會准許某人進入或停留在已封閉的標的處所；以及即使某人(例如業主或保安員)不擬在標的處所進行指明工序，亦須獲監督書面批准方可進入標的處所的理據。

39.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封閉通知的最終目標，是阻止無牌指明工序繼續進行，防止因持續產生空氣污染而影響公眾健康。為確保沒有無牌指明工序在有關標的處所內進行，擬議新訂第30I條禁止獲監督書面准許的人及正在真誠地執行職務之公職人員以外的人進入或停留在標的處所。如任何人有正當目的需要進入或停留在標的處所，例如進行維修、安全檢查、改建現有指明工序設備以符合申領牌照要求、結業及拆卸設備等，可根據擬議新訂第30J條，尋求監督書面批准其為相關目的進入或停留在有關標的處所。

#### 監督可取消封閉通知

40. 根據擬議新訂第30N(1)條，除指明人士外，就標的處所有利害關係的人，可藉書面方式向監督申請取消就該標的處所發出的封閉通知。法案委員會曾查詢哪類人士符合“有利害關係的人”的涵義，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界定何謂“有利害關係的人”。當局表示，涉事處所的業主(不一定為指明人士)，或為有關處所抵押的抵押權人，均可視為就該標的處所有利害關係的人。當局原意是不要過分設限，而有關人士只須證明其與有關處所有利害關係，便可申請取消封閉通知。當局會考慮有關人士提交的證明文件(例如租約、抵押文件)，以決定有關人士是否與標的處所有利害關係。

41. 擬議新訂第30N(2)條訂明，監督如信納以下事宜，可根據擬議新訂第30N(1)條提出的申請，取消封閉通知：(a)有關指明

人士是牌照持有人，而根據該牌照，有關標的處所可用作進行該封閉通知所描述的指明工序；(b)在有關標的處所用作進行指明工序的煙囪、有關裝置、機械或設備，已從該標的處所移除；或(c)有關標的處所已被荒棄，而在該標的處所內，亦沒有進行任何指明工序。此外，根據擬議新訂第30N(3)條，若監督信納有關標的處所已被荒棄，而在該標的處所內，亦沒有進行任何指明工序，可主動取消有關封閉通知。

42.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

- (a) 檢視擬議上述條文中使用“荒棄”的字眼是否恰當，包括監督是否須考慮有關標的處所在一段長時間的狀況，方可信納該處所已被荒棄及取消封閉通知；
- (b) 修正擬議修訂第31條，將擬議新訂第30N(2)(a)及30N(3)條有關監督取消封閉通知的決定納入可提出上訴的事宜；並相應修正擬議新訂第33(6A)(b)條；及
- (c) 將擬議新訂第33(6A)(b)條(有關上訴委員會司法管轄權的行使)英文文本中的“was”改為“were”。

43. 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會動議修正案，把擬議新訂第30N(2)(c)及30N(3)條中“荒棄”一詞改為“廢棄”，以及將擬議新訂第33(6A)(b)條英文文本中的“was”改為“were”。

44. 至於是否須將擬議新訂第30N(2)及30N(3)條有關監督取消封閉通知的決定納入可提出上訴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

- (a) 如監督信納標的處所已符合擬議新訂第30N(2)及30N(3)條所載的條件，有關標的處所應已可根據牌照用作進行相關的指明工序，又或有關無牌指明工序已沒有繼續在標的處所內進行。在此情況下，封閉通知的目的已經達到，標的處所應盡快予以解封，以保障標的處所或有關財產持有人的權利。將擬議新訂第30N(2)及(3)條納入可提出上訴的事宜，將可能不必要地延長對標的處所的封閉，並對相關人士的權利造成不相稱的影響；

- (b) 擬議修訂第31條提出的可上訴事項亦與《條例》現行的上訴機制安排一致。根據現行第31條，對公職人員根據《條例》相關條文所作出的某些決定、規定或指明事項而感到受屈的人，可提出上訴，而上訴須於接獲有關決定、規定或指明事項的通知後21天內，藉着按訂明的方式及表格遞交上訴通知書而提出。就指明工序牌照而言，在現行上訴機制下可供上訴的事項包括一些不利於相關牌照申請人或持有人的決定，如監督拒絕批給牌照、監督拒絕將牌照續期或取消牌照等，而相關牌照申請人或持有人會根據相關條文接獲有關通知。當局認為現行安排同樣適用於與封閉通知相關的決定。相關牌照申請人或標的處所擁有人理應不會就監督取消封閉通知的決定提出反對或感到受屈。經考慮上述原因，當局認為不宜亦無需為監督取消封閉通知的決定設立上訴條文；及
- (c) 如其他人士對監督取消封閉通知的決定有意見，他們可以書面等方法，向環保署或監督反映。在全面考慮這些意見及相關證據後，如監督發現標的處所在封閉通知被取消後，再次進行無牌指明工序，定會果斷執法，包括考慮按《條例》向標的處所發出新的封閉通知。

**禁止移去或污損封閉通知，以及禁止破開或干擾於標的處所加上的鎖或封條**

45.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擬議新訂第30K(1)條，如監督有就某標的處所發出封閉通知，並有根據擬議新訂第30D(3)(b)條將該封閉通知的文本張貼於某處，則在該通知有效的期間內，任何人不得移去或污損該文本。擬議新訂第30L(1)條亦訂明，如監督亦有根據第30G(a)條，將鎖或封條加上該標的處所之任何部分，則在該通知有效的期間內，任何人不得破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干擾該鎖或封條。

46. 因應委員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如何判斷封閉通知的文本屬已被“移除”(包括移位是否亦構成“移除”)，或哪些情況屬干擾該鎖或封條，要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及相關證據而定。一般而言，若有人將該文本移去或污損，又或者干擾鎖或封條，

致使封閉通知文本、鎖或封條不能發揮原本的功效，這便有可能觸犯擬議新訂第30K(1)或30L(1)條。

47. 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相關條文訂明除禁止移去或污損封閉通知外，亦不得干擾封閉通知；以及訂明遮蔽/阻擋封閉通知，或遮蔽/阻擋於標的處所加上的鎖或封條，亦屬干擾的行為。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在擬議新訂第30K條加入不得“干擾”封閉通知的規定。至於訂明“禁止干擾”於標的處所加上的鎖或封條的行為的建議，當局認為由於可能發生的“干擾”狀況未能無遺盡錄，因此修正擬議新訂第30L條並不可行。

### 針對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

48.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53號命令第3(10)(a)條規則，凡獲批予許可申請司法覆核，而所尋求的命令是禁止令或移審令及法庭作出指示，則該項批予的作用即為將該申請所關乎的法律程序擱置，直至該申請已有裁定或法庭另有指示為止。就根據上述第3(10)(a)條規則將命令擱置的法律程序而言，執行行政決定的過程可歸類為法律程序。<sup>9</sup>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就標的處所發出的封閉通知送達指明人士後，法庭就該標的處所批予該指明人士許可申請司法覆核，以就上訴委員會駁回針對監督取消相關指明工序牌照的決定或拒絕將相關指明工序牌照續期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提出反對，會否暫停執行封閉通知。

49. 政府當局強調，鑑於無牌指明工序繼續運作極可能影響市民健康，即使有人已就監督發出封閉通知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封閉通知亦不會暫停執行。然而：

- (a) 如有人就(i)監督發出封閉通知的決定及/或(ii)上訴委員會維持監督發出封閉通知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申請，以尋求禁止令或移審令的濟助，如法庭批予司法覆核許可及作出指示，則該封閉通知會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53號命令第3(10)(a)條規則暫緩執行，直至該司法覆核已有裁定或法庭另有指示為止；及

<sup>9</sup> 見星輝保險有限公司 訴 保險業監理局 [1992] 2 HKLR 31一案及 *Mcgettigan*及另一人 訴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及另一人 [2014] 2 HKC 521一案。

- (b) 同樣地，如有人就監督拒絕指明工序牌照的續期申請作出指示暫緩上訴委員會的上述決定，則監督不會發出封閉通知，直至司法覆核已有裁定或法庭另有指示為止。

### 增訂罪行條文

50. 《條例草案》就違反擬議新訂第30H條(禁止在標的處所進行指明工序)、第30I條(禁止進入或停留在標的處所)、第30K條(禁止移去或污損封閉通知)及第30L條(禁止破開或干擾於標的處所加上鎖或封條)所訂的禁制，訂立新罪行。就此等新罪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

- (a) 按當局的立法原意，上述各項新罪行是否均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控方無須證明有犯該罪行的犯罪意圖(即意念元素)；
- (b) 若就(a)項的答覆是肯定的話，按當局的立法原意，被控干犯上述各項新罪行的人是否可援引“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此普通法隱含的免責辯護；若然，就被告的信念而言，被告是否只須負起證供責任(即*Kulemesin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2013)16 HKCFAR 195 (“Kulemesin”)*一案中提及的第二種可能情況)，還是須履行說服責任(即*Kulemesin*一案中提及的第三種可能情況)；及
- (c) 若政府當局的原意是*Kulemesin*一案中提及的第三種可能情況適用，在偏離《基本法》第八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一)條所訂的無罪推定的憲法權利的情況下，如何能符合*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2016] 6 HKC 58*一案所訂的合理性及相稱性驗證準則。

51. 政府當局表示，其立法原意是指明該等新罪行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控方無須證明有干犯相關罪行的犯罪意圖。就此，擬議新訂第30H(3)、30H(4)及30M條已經分別訂明上述罪行的法定辯護。此外，普通法中“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的隱含免責辯護亦適用。一如上述擬議的法定辯護，被告只須負起上述普通法免責辯護的證供責任，而控方須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明。

## 以緊急情況作為免責辯護

52. 擬議新訂第48A條就《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訂明可以緊急情況作為免責辯護。委員認同新增的免責條文能提供彈性以容許在危急及災難時，為避免危及生命或財產，或為達到防止任何公眾運輸系統受到嚴重干擾或中斷的目的而進行的各項緊急操作，以便快速處理極端天氣或危難情況下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危急狀況，例如在山泥傾瀉時進行緊急噴漿維修斜坡或路面等。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詢問，政府當局澄清，當局的原意是除了就擬議新訂第48A條所述的罪行訂明法定免責辯護外，普通法中“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的隱含免責辯護亦可予適用。被告只須負上有關普通法免責辯護的證供責任，而控方須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明。

5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考擬議新訂第48A(1)條和擬議修訂第78(1)(a)條，檢視擬議新訂第30M及48A條的草擬方式，包括考慮在擬議新訂第48A條同樣提及：

- (i) 就擬議新訂第30I、30K或30L條所訂罪行可以作為免責辯護的緊急情況；及
- (ii) 就第77條所訂涉及石棉的工程的罪行可以作為免責辯護的緊急情況，

使擬議新訂第48A條更清晰整全地涵蓋就《條例》所訂罪行及擬議新訂罪行可以作為免責辯護的緊急情況。

54. 政府當局表示，原第48條的免責辯護條款並不涵蓋緊急情況，而原第78條的免責辯護條款亦只適用於第77條所訂罪行及只涵蓋部分緊急情況。故此根據業界的意見，擬議新訂第48A條就《條例》原有的合適罪行，新增以緊急情況作為免責辯護，並修改第78條至與第48A條看齊。至於擬議新訂第30M條則已為擬議第30I、30K或30L條的罪行，提供以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合理辯解”相對“緊急情況”的涵蓋面更加廣闊，可提供靈活性，讓法庭根據個案的所有情況決定某辯解是否合理。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及相關證據等，“緊急情況”一般亦可被視作一個“合理辯解”。

## 水泥工程地點及作業模式

55. 法案委員會觀察到，相關業界尋找合適地點興建或重置混凝土廠存在極大困難，不同持份者對於混凝土廠的選址及分布亦時有爭議。相對在陸上進行水泥工程，在海上進行該類作業或會對環境造成較少影響，亦可彈性遷就使用水泥的地點。就此，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鼓勵業界在海上進行水泥工程。

56. 為確保水泥供應穩定，有委員亦建議政府考慮如何支援混凝土廠的長遠規劃，例如向業界提供既可方便在海上進行水泥工程作業又遠離民居的用地。為應對未來多項大型發展項目(例如北部都會區)的需要，委員認為相關政策局應盡早協商設置混凝土廠的地點。

57.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建議，並指出：

- (a) 水泥工程作業的特點，是在水泥製造後要盡快將其運到所需地點使用，通常在製造後兩小時內使用最佳，因此較難在遠離使用水泥的地方設置混凝土廠；
- (b) 與陸上進行的水泥工程一樣，是否批出在海上進行水泥工程的牌照，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相關船舶或駁艇的運作地點、使用水泥的地點、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等。就此，當局會向業界提供意見及支援；及
- (c) 現時香港的水泥供應充足。當局已規劃在將軍澳提供用地興建混凝土廠。環生局會與發展局保持緊密聯繫，研究在哪些地方較適合設置混凝土廠。

58.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在過去3年，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BK章)就混凝土攪拌車(俗稱“田螺車”)違規將泥漿或混凝土漿掉落路面的成功檢控個案只有兩宗。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及路面清潔工作。當局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相關部門跟進。至於是否規定混凝土攪拌車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裝置，以加強監察及執法，當局表示，在混凝土攪拌車上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裝置，可記錄混凝土攪拌車的行車路線，但不能監察混凝土漿掉落於道路上的情況。因此，立法要求安裝有關裝置不會有幫助。為避免混凝土漿掉落路面，環保署已要求油塘

區內的混凝土廠在混凝土攪拌車的尾槽上安裝防漏裝置；當其他營運商公司就水泥工程申請續牌時，署方亦會與業界商討在續牌條款加入這項要求。

### 指明工序牌照的審批

#### 過渡安排

59. 有委員關注修改“水泥工程”的涵蓋範圍後，會否增加申請水泥工程牌照的難度。此外，指明人士可向環保署登記新納入規管的水泥工程，並有不少於6個月的寬限期申請牌照。委員關注到，處所擁有人或會利用寬限期無牌進行新納入規管範圍的水泥工程。

60. 政府當局指出，修改“水泥工程”的涵蓋範圍並非旨在提高申領有關牌照的要求，而是堵塞規避管制的漏洞；現時局長可按第19、20及20AA條下的機制，就有關的指明工序提供過渡安排，以供營運商公司向監督登記及申請所需的指明工序牌照。由於修改“水泥工程”的涵蓋範圍和“處所”的定義後，在海上進行的水泥工程如符合有關新訂準則，亦會納入“水泥工程”的涵蓋範圍，因此同樣須作出上述的過渡安排。

#### 審批機制

6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指明工序牌照或續牌的審批，並考慮引入機制，以便在特殊情況下，當局可向指明工序牌照申請人發出臨時許可/臨時牌照。

6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7(4)(a)條，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就指明工序發牌而言，《條例草案》只涵蓋延長申請指明工序牌照的續期申請期。《條例草案》的主題、條文和摘要說明，以及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均沒有涵蓋在特殊情況下可發出臨時許可/臨時牌照的事宜。如要引入委員提出的臨時許可/臨時牌照機制，須對《條例》作進一步修訂，惟有關建議與《條例草案》及有關條文的主題無關，未能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

63.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於2024年5月至8月期間已與水泥及建築業界探討精簡指明工序牌照的申請及審批，並於2024年11月中推出以下精簡措施：

- (a) 編製簡易的申請文件清單和表格，協助業界提供齊備的申請資料；
- (b) 建立“網上空氣質素評估平台”，讓業界可透過平台自行進行簡單的空氣質素評估；及
- (c) 在滿足相關預先批核條件的情況下，簡化涉及模組化水泥灌漿設備的審批。

當局亦曾舉辦工作坊，向業界詳細說明有關措施的細節。業界對這些措施普遍反應正面。上述精簡措施將會使涉及水泥工程的指明工序牌照的申請及處理時間大大縮短超過一半。由於已落實精簡措施，當局認為現時無須在指明工序發牌制度中，再引入臨時許可/臨時牌照機制。當局承諾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在確保指明工序發牌制度的有效性不受影響，並考慮對空氣質素及公眾健康所需的保障等相關因素後，當局會適時進一步檢討相關安排，盡可能便利業界。

### 審批指引

64.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制訂指引，以便在考慮是否批准指明工序牌照續牌，或考慮有關指明工序是否違規時，有合理及清晰的依據，包括釐清是違反牌照條款，抑或是在批出牌照後，因土地規劃變更，才令有關指明工序不符合空氣污染管制的最新要求。若屬後者而不予續牌，似乎對指明人士並不公平，尤其考慮到他們對處所已作出一定的資本投資。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會持續檢視現行有關審批指明工序牌照的指引。

###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 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考慮因素

65. 法案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在制訂擬議指標時，如何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對環境、經濟和市民健康的影響評估等)及是否已作出適當平衡，以確保擬議指標是為了有利於為公眾利益而促進空氣質素管制區內空氣的保護及最佳運用；以及為何沒有提出更進取的指標，特別是現時建議將二氧化氮的24小時值指標及臭氧高峰季節指標，只設置在《指南》最寬鬆水平(即第一中期目標)。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與粵澳兩地政府繼續商討如何

加快降低區域背景臭氧濃度，以期日後把臭氧的標準訂立至更高目標。

66. 政府當局表示：

- (a) 空氣質素指標的訂立是以《指南》的中期目標和最終標準為基準，同時綜合考慮了行內專家、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以及本地實際情況等因素，以科學和務實的方式訂立；
- (b) 當局察悉有意見認為二氧化氮及臭氧的標準應訂立至世衛的第二中期目標。事實上，香港二氧化氮的年均濃度原已處於最終標準的水平，但當世衛於2021年就年均濃度引入了遠比現時標準嚴格的最終標準後，令香港的相關空氣質素指標與歐盟、英國、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等地同樣僅符合世衛的第一中期目標。二氧化氮會在燃燒過程中產生，船舶、發電廠和車輛是其主要排放來源。透過多年來實施的多項管制車輛、船舶、發電廠等空氣污染排放措施，香港二氧化氮的年均濃度在近10年已下降約40%。進一步減低二氧化氮的排放涉及技術、實際操作以及業界額外營運負擔的考量，因此當局認為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收緊措施的可行性，並會於下一輪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中跟進；及
- (c) 臭氧是一個複雜的區域性空氣污染問題，屬於光化學反應下形成的“二次污染物”。目前區域背景臭氧濃度仍然偏高。儘管評估結果顯示，臭氧高峰季節的濃度未能達致世衛《指南》的第一中期目標，當局仍建議以世衛針對該指標設定的最低門檻作為起步點，並透過粵港澳三地政府的持續合作，不斷提升空氣質素，以加強保障市民健康。空氣質素指標是根據《環評條例》審批指定工程項目及根據《條例》所審批指明工序，進行空氣質素影響評估時所依據的基準。當局會在下一輪檢討中，評估更新收緊二氧化氮及臭氧指標的可行性。

## 擬議新增3個空氣質素指標

67. 就擬新增的3個空氣質素指標(即二氧化氮的24小時值指標、臭氧高峰季節指標及一氧化碳24小時指標)參數，委員詢問政府當局評估是否能達到該等指標。此外，委員關注一些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例如收緊船用輕質柴油及工業柴油含硫量，會加重業界的營運成本，當局如何釋除業界的憂慮。

68. 政府當局表示：

- (a) 為評估收緊現行空氣質素指標及新增3個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政府委託的顧問以2019年作為基準年，把本港、大灣區、廣東省及廣東省外其他地區相應的氣象情況和2030年的預測排放數據輸入空氣質素模型，模擬空氣污染物的傳輸和化學反應及預測2030年的空氣質素狀況，從而進行評估。有關評估亦已考慮到該等地區實施的相關減排措施(例如香港推展《香港電動車普及路線圖》、《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的相關措施)。根據評估結果，達致擬議的收緊或新增的空氣質素指標屬切實可行；
- (b) 臭氧並非直接由任何源頭排放，而是由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陽光下發生化學反應形成，因此要減少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才能減少臭氧的形成。現時不少措施(例如推動電動車的使用、增加綠色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比例)均有助減少這兩類空氣污染物的排放；
- (c) 環保署於2024年完成《大灣區光化學臭氧污染及區域和跨區域傳輸特徵研究》，初步了解區域內臭氧的傳輸特性。針對改善區域臭氧問題，三地政府正合作按計劃繼續推進區域空氣污染物(二氧化氮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減排方案和目標，相信可逐步解決臭氧問題；及
- (d) 在考慮收緊空氣質素指標(例如二氧化硫)，以及推行相關減排措施時，當局已考慮對相關業界的影響，並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

## 容許空氣質素指標超標

69. 就收緊微細懸浮粒子(“PM2.5”)的24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把每年容許超標次數由現時的35次減少至18次，委員詢問為何容許超標及設定超標的次數。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的空氣質素受氣象及鄰近地區影響。譬如當北方有沙塵暴、颱風襲港或出現其他特殊氣象情況時，香港的PM2.5水平可能會突然上升而超標。有關安排是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根據過往多年的氣象資料及評估結果所作出。

## 檢討期

70. 《條例》規定局長須至少每5年檢討空氣質素管制區的空氣質素指標一次。考慮到環境及空氣質素或變化迅速，委員詢問可否更頻密進行檢討。政府當局表示，將檢討定在每5年進行一次，是考慮到推行改善措施後，空氣質素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方能有顯著的改善，以及有空間收緊空氣質素指標。在進行檢討時，亦需要時間就香港及其周邊地區的空氣質素進行評估，以及與業內專家討論，其後諮詢相關持份者。因此，當局認為維持每5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是合適的安排。

## 精簡空氣質素指標更新程序

71. 政府當局指出，為實施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建議而須相應作出的指標更新，通常是在數字上輕微改動各種空氣污染物的濃度限值。目前，如要更新附表5訂明的指標，必須提出修訂條例草案。當局認為，投入大量資源和時間處理這些技術性修訂，有欠效率。再者，為此必須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導致完成指標檢討後，相隔更長時間方可實施相關建議。基於上述考慮，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建議：

- (a) 賦權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更新附表5訂明的空氣質素指標；
- (b) 在《環評條例》加入新訂附表5，訂定因任何對空氣質素指標的修訂而有關評核空氣質素影響的安排；及
- (c) 賦權局長就日後更新《條例》內的指標時，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環評條例》新訂附表5。

上述(a)及(c)項的公告均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72.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精簡空氣質素指標更新程序，但提醒當局日後就更新空氣質素指標，向立法會提出修訂附屬法例的建議前，要一如以往，以嚴謹的程序進行研究及諮詢，確保擬議空氣質素指標是為了有利於為公眾利益而促進空氣質素管制區內空氣的保護及最佳運用。政府當局察悉上述意見，並向法案委員會承諾今後會繼續按現行既有的程序，堅持以科學為本，推展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工作，期間亦會充分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環境事務委員會、業內專家、公眾等)。

#### 就更改環境許可證條件的申請作出過渡安排

7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為在新空氣質素指標生效前已按《環評條例》獲發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提供過渡期，由《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的生效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在過渡期內，更新前的空氣質素指標繼續適用於更改環境許可證條件的申請。這項過渡安排可盡量減低不明確情況，惠及已獲發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該等項目一般已經施工或運作。有委員關注過渡期能否提供足夠時間完成更改環境許可證條件的申請。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以往類似安排所得的經驗，將過渡期設定為36個月是恰當的安排。

#### 經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

74. 《條例草案》第1(2)條指明經制定的條例自2025年4月11日起實施。有委員認為，《條例草案》不宜指明具體實施日期，以便可因應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進度及《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彈性調整經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

7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政策意向是盡快實施《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訂，特別是與控制無牌指明工序有關的修訂。與此同時，當局亦深明預留充足時間給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重要性，並致力協助法案委員會的工作。然而，指明一個固定生效日期，能夠減少對業界的不確定性。為配合經制定的條例的生效，不同業界都有可能須預先作好準備，例如籌備必要許可證

的申請，或完成按現有空氣質素指標正在進行的研究。因此，當局認為保留指明一個固定生效日期的安排是較優先的選項。

## 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76. 法案委員會審議上文第43及47段所述由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後，對該等修正案並無異議。法案委員會不會對《條例草案》動議任何修正案。

## 諮詢內務委員會

77. 法案委員會已於2025年2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3月10日

## 《2024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空氣質素指標更新建議

《2024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更新空氣質素指標如下：

- (a) 二氧化硫的24小時指標，由中期目標-2(50微克/立方米)收緊至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全球空氣質量指南》(“《指南》”)中最終水平(40微克/立方米)，而現行容許超標次數(3次)維持不變；
- (b) 可吸入懸浮粒子PM<sub>10</sub>的年指標，由中期目標-2(50微克/立方米)收緊至中期目標-3(30微克/立方米)；其24小時指標，則由中期目標-2(100微克/立方米)收緊至中期目標-3(75微克/立方米)，而現行容許超標次數(9次)維持不變；
- (c) 微細懸浮粒子PM<sub>2.5</sub>的一年指標，由中期目標-2(25微克/立方米)收緊至中期目標-3(15微克/立方米)；其24小時指標，則由中期目標-2(50微克/立方米)收緊至中期目標-3(37.5微克/立方米)，而容許超標次數由現行的35次收緊至18次；及
- (d) 加入世衛新增的三個指標參數，即二氧化氮的24小時值指標，並設置在中期目標-1(120微克/立方米)，容許超標9次；臭氧高峰季節指標，並設置在中期目標-1(10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24小時指標，並設置在最終水平(4 000微克/立方米)，容許超標次數為0。

[資料來源：摘自環境及生態局和環境保護署於2024年11月就《2024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24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鄧家彪議員, BBS, JP

**委員** 葛珮帆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容海恩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江玉歡議員  
吳傑莊議員, MH, JP  
陳紹雄議員, JP  
陸瀚民議員  
顏汶羽議員

(總數：11位委員)

**秘書** 石逸琪女士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2024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黃穎灝先生
2. 商界環保協會
3.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4. 健康空氣行動
5. 觀塘區議會<sup>1</sup>

---

<sup>1</sup> 立法會議員與觀塘區議會議員於2024年11月29日舉行會議後，將觀塘區議會議員於會上就《2024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轉介法案委員會考慮。

《2024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第12條

12. 修訂附表 1 (指明工序)

附表1，第3項——

**廢除**

“總筒倉容量超過50公噸的工程，而在該等工程中，進行水泥處理或使用黏土質及石灰質物料生產水泥熔塊，以及研磨水泥熔塊的工程。”

**代以**

“(1) 符合以下說明的工程——

(a) 在該工程中——

(i) 進行水泥處理；

(ii) 使用黏土質及石灰質物料生產水泥熔塊；或

(iii) 研磨水泥熔塊；及

(b) 在該工程中——

(i) 總散裝儲存容量超過50公噸；

(ii) 混凝土攪拌機的總裝置容量超過3立方米；或

(iii) 每小時混凝土總生產率超過每小時20立方米  
(以混凝土的體積計)

(2) 就第(1)(b)(i)段而言——

(a) 總散裝儲存容量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裝置儲存設施  
(不論是固定或移動的) **(相關裝置儲存設施)**的儲存  
容量總和——

- (i) 連接(不論是暫時或永久)任何涉及工程運作的運作設備(**相關運作設備**)；及
  - (ii) 擬用於儲存散裝水泥質物料；
- (b) 相關裝置儲存設施可以是——
- (i) 在土地上的儲存設施(包括連接到相關運作設備的移動儲存罐車上的儲存設施)；或
  - (ii) 在船舶或駁艇上的儲存設施；
- (c) 如連接到相關運作設備的移動儲存罐車上的所有儲存設施的總儲存容量不超過50公噸，在計算總散裝儲存容量時，該儲存容量可不計算在內；及
- (d) 就(c)節而言，如同時有多於一輛移動儲存罐車上的儲存設施連接到相關運作設備，在計算總散裝儲存容量時，只有1輛移動儲存罐車上的儲存設施的總儲存容量可不計算在內。
- (3) 就第(2)段而言，為計算儲存設施的儲存容量，該儲存設施的絕對空間或體積會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有否就該儲存設施設定任何高水平或溢流警報。
- (4) 就第(1)(b)(ii)段而言，混凝土攪拌機的總裝置容量，指所有為生產混凝土而裝置的混凝土攪拌機的總容量。
- (5) 就第(1)(b)(iii)段而言，每小時混凝土總生產率為每小時最大總生產混凝土的輸出量。”。